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79,2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26%。前次减持446,133,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6月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安徽出版集团 and 华安证券.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000股,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内如有自愿、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安徽出版集团所持股份中的“其他方式取得”的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拟以下列事项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公司无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文雅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但仍继续担任监事一职。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周文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仍担任公司监事。

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总裁办主任;2018年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商务运营部运营总监。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流通体系运营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小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叶小慧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中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助理。2001年3月至2006年1月,在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6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叶小慧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
叶小慧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中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助理。2001年3月至2006年1月,在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6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总裁。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小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将视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1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Includes data for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现金管理期限到期概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购买“利多公司稳利23G30311(1个月)人民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计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3年2月1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4,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共计9.33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041 股票简称:安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安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子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天通”)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和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061)。

新任徐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入职中审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7年,2016年至今为丰原药业、长城军工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担任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2年至今为安子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无关联,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天通《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中审天通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魏松、刘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虎先生担任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先生已不在中审天通任职,原项目负责人魏松先生王虎先生工作变动,中审天通委派注册会计师任检先生接替刘阳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王虎先生接替王虎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任检先生,任检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朱永明先生。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永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入职中审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年3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参与四方股份、美亚光电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无关联,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任检先生、朱永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安徽安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少51.4万元;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1675万元因许为杰违规担保案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户,许为杰担保余额对应应减少1675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1675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前次信息披露《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9日、2月19日、3月9日、4月15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3月1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1日、7月1日、8月2日、9月2日、10月11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20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1、2021-021、2021-021、2021-038、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2022-039、2022-044、2022-047、2022-059、2022-062、2022-066、2022-074、2023-001)。截止2023年2月16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66,563.60万元。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运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运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运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13,684.62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关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姜少军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运,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运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认定《借款合同》向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判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尚无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对,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四、违规担保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子公司上海特点点乐购买了上海长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典商务私募基金1,500万元,上海特点点乐已对该款项进行核销处理。本公司2021年收回了上海特点点乐的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导致早期新增资金占用1,500万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判决/诉讼法院, 判决/诉讼时间, 诉讼/判决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Includes data for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d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蔡康夫
蔡康夫,男,1962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研国际科技研究院副院长(1-19)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8层)2806单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崇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爱道广、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互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戴隆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向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60%的责任。公司于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书后,于2020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书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终3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案《借款合同》无效;依法判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法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41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二、(一)蔡康夫
蔡康夫,男,1962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研国际科技研究院副院长(1-19)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8层)2806单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二)蔡康夫
蔡康夫,男,1962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研国际科技研究院副院长(1-19)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8层)2806单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三、(一)蔡康夫
蔡康夫,男,1962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研国际科技研究院副院长(1-19)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8层)2806单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三、(二)蔡康夫
蔡康夫,男,1962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研国际科技研究院副院长(1-19)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8层)2806单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三、(三)蔡康夫
蔡康夫,男,1962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研国际科技研究院副院长(1-19)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8层)2806单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三、(四)蔡康夫
蔡康夫,男,1962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研国际科技研究院副院长(1-19)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8层)2806单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三、(五)蔡康夫
蔡康夫,男,1962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研国际科技研究院副院长(1-19)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8层)2806单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三、(六)蔡康夫
蔡康夫,男,1962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研国际科技研究院副院长(1-19)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8层)2806单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三、(七)蔡康夫
蔡康夫,男,1962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研国际科技研究院副院长(1-19)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8层)2806单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亿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亿程科技,证券代码:002168的股价于2023年2月15日、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续补借款本金金额为2,969.85万元。
(2)公司因与郑远先生的业绩补偿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郑远先生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支付的业绩补偿资金446,398,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等诉讼费用。2022年2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2)渝0102民初9119号。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02民初9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郑远先生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支付的业绩补偿资金446,398,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等诉讼费用。本案原告当事人均未按法院一审判决履行义务,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张东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3,815,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8层)2806单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16号19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